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一、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9563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博

注册资本：136665.4379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 702-709

经营范围：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一起做相应修改。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总经理为黄杰先生，故公司实际法定代表人为黄杰先生。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禁止公司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限制变更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因此公司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工商系统法定代表人仍登记为黄博先生。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